

嵩明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土地测绘（勘测定界）服务业务（A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YNDM-2024-0062（A包）

1. 磋商条件

嵩明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土地测绘（勘测定界）服务业务（A包）已具备招标条件，发包人为嵩明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现对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

2.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磋商范围

2.1 磋商范围：为嵩明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提供土地测绘、土地征收及农地转用勘测定界、供地勘测定界、权属界线调查、放线定桩、坐标转换等测绘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作内容及要求”）；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具体、细化的工作要求，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或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的理由。

2.2 项目预算：A包约10万元/年、B包约10万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3 服务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测绘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评审验收按时限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2.5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包，其中：A包为职教新城、省花卉示范园区、嵩阳街道办、杨桥街道办，B包为杨林镇、小街镇、牛栏江镇。本项目A标包和B标包允许投标人兼投，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标包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标包不超过1个。投标人参加多个标包投标的，按照各标包评审先后顺序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如果已经成为已评审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其余的标包评审中只参与评审，不再获得成交推荐资格。

3.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磋商申请人须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3.6 信誉要求: 竞标人2021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2021年至今,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数额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 请于2024年05月09日至2024年05月14日,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 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 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到昆明市盘龙区瑞鼎城A栋商务中心17楼17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 售后不退。

5.3 不提供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

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 地点为:昆明市盘龙区瑞鼎城A栋商务中心17楼1702。

6.2 本项目的磋商将于上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 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并准时参加磋商会。

6.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发包人不予受理。

7.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专业第三方招采服务平台 (www.ebidcn.com)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发包人：嵩明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地址：嵩明县秀嵩街 112 号

联系人：严老师

电话：0871-67912919

代理机构：云南达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瑞鼎城 A 栋商务中心 17 楼 1702

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 15887072597

